

平台经济数据伦理研究

李欣隆

[摘要]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时代孕育出的新业态,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数据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事关企业的经济效益、市场秩序、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权益。当前平台经济中存在的造假、数据侵权、数据算法共谋等不道德行为,已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增加交易成本、损害利益相关者权益、瓦解人际信任和影响国家形象。深化数据伦理性的证成、归类概括数据伦理失范的类型、构建数据伦理建设的规制路径,则是新时代平台经济伦理研究亟须解决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关键词] 平台经济;数据;伦理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产生了链接不同供求方的虚拟交易平台。这种以互联网交易平台为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①就是平台经济。平台经济是不同于传统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消费者的线性销售模式,而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一种新业态。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数据在资本裹挟下,出现了严重的道德失范问题,亟须进行社会治理。为此,美国学者科德·戴维斯和道格·帕特森认为,“当经营活动不断变革并持续快速生成海量数据信息的同时,大数据现象也正在开始引发伦理问题”^②,以至于“关于大数据的伦理问题正在世界范围内的工作场合、社交场合、行业组织、立法机构中被提出”^③。

一、数据的伦理考量

关于数据是否具有伦理性这一问题,学界是有一定的分歧和争议的。有些人站在纯粹技术的角度,认为数据是价值中立的,与伦理无关,因为“数据就是有根据的数字编码,……它是信息的一种科学表达”^④。与之对应的观点认为,“大数据虽然是伦理中性的,对大数据的利用却并不是”^⑤,数据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是技术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体,因为数据采集与应用关涉社会个体和组织的利益,具有鲜明的价值性。无疑,“数据何以具有伦理性”是平台经济伦理首先需要探讨的基础理论问题。

作者:李欣隆,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1878177371@qq.com。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本与道德关系视域下平台经济伦理研究”(22CZX046)阶段性研究成果。编辑部和评审专家提出了专业细致的审稿意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当然,文责自负。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20/content_5669431.htm。

②③⑤ 科德·戴维斯、道格·帕特森:《大数据伦理》,2、14、12页,东北大学出版社,2016。

④ 李飞翔:《“大数据杀熟”背后的伦理审思、治理与启示》,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

数据伦理性的证成，需要依据伦理学的道德行为特征理论进行分析。人类的行为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只有行为者基于一定的道德意识而作出的自知自觉自愿的有利于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才是道德行为，即行为主体的自由自主性、行为后果的利害性是区分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的主要标准。道德行为是“人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进行的具有道德善恶意义的活动，即对他人和社会有利或有害，并具有道德自主选择性的行为”^①。显而易见，数据的伦理性取决于数据采集和使用者的意志自由以及社会利害关系。

平台企业拥有数据权力，具有数据采集与使用的自主自由性。平台企业掌控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应用的全过程，能够在非胁迫的环境中，完全自主地进行数据采集、数据算法的设计以及数据场景的广泛应用等。数据采集是平台企业与消费者遵循平等协商、合意自愿原则而实现的部分数据使用权利的让渡。数据分析是平台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和营利目的，对所采集的信息进行归类、建模、价值挖掘等自主分析行为。平台企业自主采集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后，就会构建数据算法。“算法”本是计算机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后因数字经济鲜明的数据性成为平台经济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算法作为一个数学结构，内含一个有限、抽象和有效的复合控制结构，在既定条件下，命令式地完成一既定具体目标。”^②事实上，平台企业的数据算法就是以一定的数据为基础、围绕企业经营目的而设定的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指令。进言之，数据算法作为围绕企业一定目标而设计的系列指令性程序体系，是平台企业数据工程师团队按照企业经营决策而有意识、有目的设计出来的复合控制结构，因此，“对数据科学中的伦理问题的认识和管理正在成为数据科学家的关键技能”^③。

如果说平台企业拥有数据采集和使用的自主权和处置权，奠定了其承担道德责任的理论前提，那么平台企业的数据应用行为所关涉的他人与社会利益，则是其承担道德责任的实践前提。平台企业构建的交易平台，是依托数据为用户提供需求信息，使多方供求关系产生连接而促成交易。在平台经济中，平台经营决策、生产销售、消费者的购买行为等，都依赖于数据及其算法。数据作为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具有内生性与外延性双重属性。在内生性方面，数据是平台交易活动的中枢。消费者的需求数据是平台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派送有效订单并收取平台服务佣金或抽成的基础；平台中不同供应商的产品种类与功能数据、交易量和售后评价数据等，是消费者购买行为选择的主要参考依据；平台经营者反馈的消费者需求数据则是平台内经营者采购、生产、派送下游生产企业订单的方向舵。相较于数据的内生性，数据的外延性是指平台企业除了具有采集消费者需求数据、促成消费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双方交易的基本功能外，平台企业还会向外拓展数据的功能，实施以精准数据算法为核心的具体应用，如在了解和满足消费者当下需求和偏好基础上，基于一定数据分析与价值深度挖掘，运用战略思维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展言之，平台企业可以根据消费者以往的消费记录、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等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和运用一定的算法，为其制定和推送特定市场信息，突显平台服务的最优区位优势。在这种特制信息的推送中，由于信息流通不充分，会使一些消费者处于“信息茧房”^④中，成为坐拥蓝天的“井底之蛙”。平台企业根据用户特定需求特征，往往会给一定的群体提供不同内容和价格的信息。这种个性化的信息定制的供给，往往会导致相关消费者的主体决策自主权局限在“信息茧房”中。平台企业对一定的消费者实施的个性化的定制信息服务，虽然有利于信息集聚，方便消费者集中浏览和形成判断，但也会产生信息偏向，使

① 《伦理学》编写组：《伦理学》，24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

② R. K. Hill. "What an Algorithm Is".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16, 29 (1): 35.

③ Nina H. Di Cara, et al. "Data Ethics Club: Creating a Collaborative Space to Discuss Data Ethics". *Patterns*, 2022, 3 (7).

④ 凯斯·桑斯坦：《信息乌托邦》，8页，法律出版社，2008。

消费者的选择信息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难于立足广阔的市场进行同类多种商品的比较选优。显然，无论是数据的内生性还是外延性，都会关涉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的合理利益的实现以及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

数据算法的系列规则由平台企业自主设计、制定和执行，它既直接显现企业的价值理念和经营属性，也事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维护。平台企业一旦对数据使用失当，就会产生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对于消费者，平台企业可以通过数据造假或数据欺诈行为，误导消费者，进而实施“大数据杀熟”；对于平台的劳动者，平台企业一改传统实体经济模式下明确、公开、透明的劳动报酬方式，转而将数据“算法”嵌入到劳动者报酬发放的内部核算中，进而形成由平台企业主导的、以数据“算法”及其规则为支撑的内部隐性计量方式。由于劳动报酬的算法规则为平台企业所主导，所以易于形成平台企业不同程度的“算法剥削”。一言以蔽之，数据“算法”在资本裹挟下，往往会突破道德底线，实施疯狂的逐利行为。“大数据企业往往利用法律漏洞，从自身利益出发，追逐商业利润，忽略普通人的数据权利。”^①在本质上，资本增值是数据算法所要实现的根本目的。掌握数据的平台企业，围绕资本增值的目的，运用手中的“数据权力”构建数据算法。无论是算法依据的原则还是制定出的决策，都内蕴利益权衡的道德价值取向，即算法本身具有价值负荷性。虽然算法的表现形式和操作方式依托于技术，如平台的硬件设施及其开发的软件，但算法的核心内容则是社会的，它不仅要遵循社会法律和道德的基本要求，而且也要反映相关利益主体的价值诉求。可以说，对不同主体价值诉求和合法权益的保障状况，是衡量数据算法好坏的重要标准。

毋庸置疑，数据“算法”是体现人的意志与目的的“人为法则”。无论是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的营利目的，还是消费者和平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是算法在构建数据命令程序时所要考虑的因素，只不过平台企业作为数据的占有者和算法的设计者，他们的营利目的往往在算法中占有更大的权重，在价值排序上占据核心位置而具有区位优势。质言之，在各类主体的目的排序中，平台企业自身的利益往往居于首位。尽管平台企业与平台内企业的经营目的都是在资本驱动下牟利，但由于平台企业对数据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他们的利益最大化追求会成为算法的主要规则。同样，在平台企业利益、消费者权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利益关系中，三者利益是合理分配还是倾斜于平台企业，也是算法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无须多论，数据算法关涉社会利害关系。

上述分析表明，平台企业对数据采集及其应用的自主性和社会利害性，内蕴了数据的伦理价值和道德要求。“资本在利用大数据技术攫取利润的过程中赋予技术以道德意蕴，导致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最终可能引发恶的结果，造成社会伦理危机的产生。……当技术已经深度嵌入人们的生存世界并形塑人的实践时，其本身已经负载道德。”^②平台企业不顾道德底线而收集消费者信息以及隐私泄露等现象，已严重影响利益攸关方的权益。^③数据所具有的伦理属性和伦理功能，不仅奠定了平台经济伦理建设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是新时代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前提。

二、平台经济数据伦理缺失的主要类型

平台经济为数字经济生产要素沉淀、分发、流转、融合提供了重要载体，加速了资本、劳动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配置，其固有的网络虚拟性、数据内蔽性、共谋默示隐匿性等特征，使得

① 董军、程昊：《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风险及其控制——基于国内大数据伦理问题研究的分析》，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11）。

② 张以哲：《经济权力：大数据伦理危机的社会关系根源》，载《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

③ Wenhong Chen, and A. Quan-Haase. "Big Data Ethics and Politics: Toward New Understanding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020, 38 (1): 3.

平台经济的数据、算法等在资本驱动下，易于出现严重的道德失范问题。“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①。“资本利用大数据技术获取海量数据并加以分析，加剧了资本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追求利润的驱动下，资本利用信息和技术不对称扩大了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催生众多大数据伦理问题。”^②

平台经济数据造假泛滥。与传统经济形式相比，平台经济主要依靠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数据开展交易行为，以至于出现了人为篡改和伪造的数据造假行为。数据造假主要表现为描述数据、销量数据和好评数据造假。描述数据造假是平台企业对交易对象展示镜像数据的一种造假行为。与传统交易方式相比，平台经济的交易对象已由线下的实物展示变为线上的虚拟镜像呈现。一些平台企业为了吸引消费者、牟取更大利润，常常会利用虚拟镜像数据信息的可编辑、可裁剪以及人为合成等特征，对相关数据进行不同程度的篡改，如夸大交易对象的物理属性和功能等，致使交易对象的实际品质与平台企业承诺或宣传的产品质量大相径庭。平台经济数据造假的另一种形式是销量数据造假。由于平台经济交易的虚拟性，商品的销量往往成为消费者进行交易行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正因为此，增加销量就成为平台企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经营策略，以至于有些企业对销量数据进行造假，表现为刷单造假、辅助造假和“注水”造假等。刷单造假是指相关企业为了实现“靓丽”的销售数据，通过无实质交易的空包裹快递而实行交易量的人为刷单；辅助造假是指入驻企业向平台购买后台数据造假的行为；“注水”造假是指雇佣造势平台，利用特定网红人物对“粉丝”的吸引力，在一定造势周期内快速提高销量。好评造假是平台经济数据造假的另一种类型。好评是消费者对所购商品进行的肯定性评价，是市场对企业的商品及其服务的积极反馈，同时也是其他消费者通过人际交互渠道获得的对一定商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的参考信息。由于在平台经济中消费者不能物理触及交易对象实物，而只能通过平台所展示的交易对象镜像及其评价情况进行判断，因此，好评就成为消费者除销量外的另一个重要参考依据，也因之成为相关企业数据造假的着力点。具言之，有些企业对消费者评价信息进行技术筛查，把那些具有实质性负面评价的信息加以屏蔽，只呈现好评信息。

平台经济数据侵权盛行。相较于实体经济中的侵权行为，平台经济的侵权具有鲜明的虚拟性、数据载体性、“算法”技术支撑性等特征。概言之，平台经济的数据侵权，主要是以数据为载体，以“算法”为手段，以数据“杀熟”、“算法”剥削和隐私“裸奔”为主要表现形式。数据“杀熟”是一种高价侵权行为。平台企业基于对消费者需求数据的全面归集和深度挖掘，精准把脉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和购买习惯，把平台企业利润最大化置于首位，通过一定的数据“算法”对特定时段和特定商品具有迫切需求的消费者，实施个性化的差别定价策略，致使相关消费者遭遇“算法”价格歧视而受到利益宰割。数据“杀熟”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信息茧房”的封闭性所引致的高价侵权。平台企业运用信息处理技术，通过个性化“算法”进行信息过滤，“滚雪球”式地不断向特定消费者推送有利于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市场信息，屏蔽其他供应方或服务提供者的真实数据，将消费者人为置于“信息茧房”中，遮蔽消费者的视野，使其无法在“货比三家”基础上对购买行为进行完整意义的理性判断，而只能在平台企业推送的有限或局部的信息中进行择选，以至于不知不觉陷入高价购买的陷阱。具言之，平台企业为了保住顾客群，增加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会利用原始数据信息的原创性、自创性和可人为篡改性等网络数据特性，将具有交易意愿的消费者内置于平台企业和入驻企业人为编织的“信息茧房”中，使消费者始终保持对他们的需求黏性。“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存在一定的数据垄断问题，把不同类型的消费者局限在其信息茧房内，甚至会出现‘大数据杀熟’

^①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228页，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

^② 张以哲：《经济权力：大数据伦理危机的社会关系根源》，载《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

的现象。”^①事实上,平台企业利用对用户数据深度分析的准确画像而进行的“杀熟”,是一种攫取不正当利益的反道德行为,因为它扭曲了忠诚用户与企业互惠互利的道德关系,违背了“以德报德”的正向道德逻辑。用户越忠诚,企业越欺诈的“以怨报德”的不道德行为,不仅破坏市场秩序,而且瓦解人际信任心理。

“算法”剥削是一种榨取性的侵权行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揭示了资本榨取劳动者剩余价值的两种基本方式,即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现如今,这两种方式在平台经济中仍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只不过通过数据算法变得更加隐蔽。平台在处理企业与劳动者关系问题上,往往将企业效益最大化、利润最优化置于算法排序的核心位置,致使劳动者的一些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如合理劳动报酬减损和社会基本保障“缩水”等。为了强化消费者对平台的需求黏性,一些外卖平台把“效率为先”的价值理念嵌入算法中,对送餐时间采用“最严算法”而非“算法取中”,一旦骑手超时,就会克扣一定的劳动报酬。由于平台无视真实场景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严控骑手“送餐时间”,且把算法预定时间作为骑手绩效考核的直接依据,从而导致骑手为规避罚款而增加交通风险。“平台企业凭借数据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依靠算法建立起智能化的剥削方式。企业对劳动者的定价与奖惩完全由平台背后的算法决定,巧妙地以计件工资的形式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②在平台经济的劳资关系中,由于存在严重的“去劳动合同化”现象,致使部分劳动者的福利与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虽然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和福利是受法律保护的,但平台企业使用大量的未签订明文劳动合同的非在编人员,致使这些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缩水”问题。“技术平台往往会利用自身在数据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上的优势,生成一种隐性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它“造成个人权利和算法权力之间的失衡,从而诱发了一系列伦理问题”。^③

隐私裸奔是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一种侵害行为,主要表现为对消费者隐私信息的泄露和非法贩卖等。平台企业以完成交易有效订单为由,不仅惯常向消费者索取私密性个人信息,而且漠视法律和道德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底线要求,泄露消费者隐私信息。平台企业除过度采集消费者隐私信息和挖掘其价值外,还以数据“增值”为目的,将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数据进行贩卖,甚至使其流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手中,导致消费者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面临威胁或遭受损失。

数据算法共谋是平台经济独有的一种垄断行为形式。算法共谋作为平台经济垄断的新类型,是由法学教授阿里尔·扎拉奇(Ariel Ezrachi)和莫里斯·E.斯图克(Maurice E. Stuck)在2015年首先提出来的。^④他们在《算法驱动经济的前景和风险》一书中,深入剖析了算法共谋所产生的垄断危害性^⑤,并在2017年提出了算法共谋的四种主要形式,即信使场景(Messenger Scenario)、中心辐射式场景(Hub and Spoke Scenario)、预测型代理人场景(The Predictable Agent Scenario)、电子眼(Digital Eye)。^⑥算法共谋垄断实施的主要形式是“轴辐协议”。传统的垄断行为主要通过横向垄断协议实施,其缔约主体为具有同质性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相较于以往的垄断协议,“轴辐协议”(Hub and Spoke Conspiracy)则突破了原有垄断协议中同质性与直接竞争性的约

① 刘柏、卢家锐:《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垄断的潜在风险及防范》,载《财会月刊》,2021(3)。

② 张雪娇、肖潇:《自由灵活与隐蔽剥削:平台经济劳动关系属性的再思考》,载《改革与战略》,2021(11)。

③ 郑智航:《人工智能算法的伦理危机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1)。

④ A. Ezrachi, and M. E. Stucke. “Tw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Meet in an Online Hub and Change the Future (of Competition, Market Dynamics and Society)”.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4): 1-2.

⑤ A. Ezrachi, and M. E. Stucke.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51.

⑥ A. Ezrachi, and M. E. Stuck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ollusion: When Computers Inhibit Competi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17, 5: 1784.

束性条件，它“涉及两组不同的经营者，一组是作为轴心（Hub）的经营者（往往只有一个），另一组是作为辐条（Spoke）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至少为两个以上）”^①。相较于以往直接制定垄断高价协议、垄断低价协议与排他性协议的实施方式，平台企业实施的垄断行为主动规避了垄断协议给自身造成的内容可识别、违法违规责任易于追溯等不利因素，而是转而以加密的数据代码实施垄断行为。“轴辐协议”是以平台企业为主轴，以横向或纵向关联企业为辅助，由二者共谋实施横向垄断与纵向垄断行为的隐性协议方式，是以一种意思联络的默示共谋而实现的反竞争性合作。“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② 平台企业往往通过规则制定、单一定价系统以及强制“二选一”而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具有鲜明的数据霸权特征。在资本逻辑驱动下，平台企业可以与产业链中其他经营者形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进而“利用资本聚合串联起一个以平台为中心的横向和纵向的利益共同体，形成一个跨市场的、闭环的产业生态圈”^③。

三、平台经济数据伦理建构的路径

数据伦理的缺失，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瓦解社会信任，亟须社会治理。平台经济数据伦理秩序的建构，需要坚持“内规”与“外治”相结合的原则，实施道德、法律与监管三维协同的社会共治。

首先，强化数据算法设计者的道德责任。权与责相对应是社会公平的要求和体现，故此，管理学提出了“责任”与“权力”对等的“责任铁律”原则。美国学者戴维斯（K. Davis）将“责任铁律”思想运用于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强调“商人的社会责任必须与他们的社会权力相称”，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回避将导致社会赋予的权力逐步丧失”。^④ 无疑，平台企业肩负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其中就包括数据算法的伦理责任。数据算法作为一种“人为法则”，是由平台企业的决策者和算法设计工程师掌控的。“算法”作为实现一定目的的指令，内嵌社会价值。平台企业决策者会将企业的经营理念乃至个人的价值取向渗透于算法规则制定的要求中，而算法设计工程师虽然出于技术要求、基于“价值中立”立场进行编码，但在数据规则的设计中，又无不或多或少地受到个人价值观的影响。“作为人的‘代理者’，算法承载着人的目的倾向性，算法设计者、开发者的基本价值判断会映射于算法的优先序排列、标准归类、关联标记和过滤，算法模型往往体现出设计者、开发者的设计意图和价值取向。”^⑤ 数据算法内蕴价值的隐蔽性，突显了强化平台企业经营决策者和数据开发工程师道德责任的重要性。一是要促使数据算法设计者（平台企业决策者和算法开发工程师）树立义利统一的经营理念，将“义利两养”“以义制利”“以义导利”的价值取向纳入数据算法中，打破资本增值价值的唯一性和至上性，在多种利益关系的数据算法设计中，遵循社会公平正义原则，克服资本增值的野蛮冲动，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利益诉求。二是要促进数据算法设计者树牢法律底线思维。数据算法并非单纯中立的行为，它必受资本增值逻辑的支配，在道德价值和利益的天平上，算法易于成为利益的砝码，屈从于资本的增值逻辑。数据不是法律调控的空白之地，无论是平台决策者还是算法开发工程师，在数据算法设计中，都要具有法治观念，按照法治思维考虑数据算法的利益边界，避免数据造假、数据欺诈、数据侵权、掠夺性定价等不道德行为。对

① 侯利阳：《轴辐协议的违法性辨析》，载《中外法学》，2019（6）。

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断发〔2021〕1号），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7/content_5585758.htm。

③ 吴垠：《平台经济反垄断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12）。

④ Keith Davis. “Can Business Afford to Ignor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60, 49（7）: 59.

⑤ 肖红军：《算法责任：理论证成、全景画像与治理范式》，载《管理世界》，2022（4）。

于法律已经明确禁止的不道德数据牟利行为，必须作为行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守。也就是说，合乎社会要求的数据算法，需要平台企业决策者和数据算法开发工程师，把技术思维与法治思维有机结合，实现在法律框架内构建算法规则并进行编码。三是要弘扬数据算法设计者的道德自律精神。道德对利益的追求不仅强调“正当优先于善”，而且其调节范围能够弥补法律调节的局限性。“数字时代信息技术的更迭能力远远超过法律条例和规范的修订速度。”^①目前，我国在数据的所有权、数据算法等方面的法律，存在不健全乃至空白问题，更需要平台企业决策者和开发工程师，基于社会的正义理念、基本道德价值观和道德责任，自觉坚持公正分配原则。面对数据法律规制的空白或灰色地带，虽然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但与社会公序良俗或社会基本道德原则相悖逆的数据牟利行为，需要依靠道德良心和内心的道德敬畏，自觉抵制算法权力的滥用。

其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数据方面的法律制度。为了维护平台经济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制定相关法律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2021年，美国出台了《终结平台垄断法》^②（Ending Platform Monopolies Act）和《平台竞争与机会法2021》^③（Platform Competi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of 2021）。两部法案旨在“促进数字市场的竞争和经济机会”，前者是要“消除主要在线平台同时拥有或控制某个在线平台和某些其他业务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后者是要“确立占支配地位的在线平台的某些购并是非法的”。2022年，欧盟先后颁布了《数字市场法》^④（Digital Markets Act）和《数字服务法》^⑤（Digital Services Act）。《数字市场法》旨在抑制大型平台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而增强进入壁垒，制约大型企业“守门人”（Gatekeepers）的不公平商业行为，为所有数字经济的参与者创设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尤其是激发小型企业的活力。《数字服务法》旨在禁止平台企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非法分享私人图像、销售不合规或假冒产品、销售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等行为。虽然我国针对平台经济的利益关系及其行为，已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但围绕数据伦理缺失的行为类型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一是健全平台经济真实数据呈现与数据真实性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平台企业数据造假问题，需要在法律层面规定平台企业、入驻企业以及厂商对交易对象描述数据、销量数据真实性承担的法律责任；增设好评数据真实呈现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人为篡改好评数据的禁止性规定，对主动参与好评数据造假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台相应的处罚措施，对存在不正当利益分赃的共谋行为加重处罚。二是完善对消费者数据侵权方面的法律制度。针对平台企业数据侵权行为类型，增设平台企业对消费者数据侵权行为类别、认定标准与程序、处罚标准的规定；加大平台企业、入驻企业对消费者隐私数据过度采集与非法贩卖的处罚力度；明确规定平台企业除与劳务派遣公司订立劳务输出与采购协议外，还须与灵活就业的劳动者订立非在编人员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薪资和福利待遇标准，禁止平台企业利用数据“算法”对相关劳动者实施“算法”剥削；增设平台经济劳动者完全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明确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标准，确立劳动者自缴部分与平台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代缴部分各自分担的法定缴费份额；禁止平台企业实施强制个体户化的逃避社保和福利责任行为。三是完善数据“算法”公平竞争方面的细则。为了推动平台经济高效有序发展，创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严格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⑥。有效遏制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需要根据平台经济“新

① 王昱兴、袁博：《从大数据杀熟到隐私泄露：软硬件视角下隐私问题的伦理分析与思考》，载《科学·经济·社会》，2021（3）。

② <https://www.congress.gov/117/bills/hr3825/BILLS-117hr3825ih.pdf>。

③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3826>。

④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1925&qid=1674007121684>。

⑤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qid=1673833753057>。

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19_1312326_ext.html。

业态”垄断的新特征，尤其是针对平台经济存在“算法共谋”的垄断问题，制定数据“算法”公平竞争方面的细则。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虽然在法律层面，已把数据、算法所形成的垄断列入禁止行为，但仍然需要对数据算法形成的“轴辐协议”的认定标准与程序、处罚与量刑标准加以具体规定。

最后，强化信用监管的精准性。我国目前对平台经济的监管处于探索阶段，体系性与协同性不足，亟须构建平台经济市场监管的有效路径，以遏制平台经济数据伦理缺失的社会问题。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与信用经济时代以来，尤其是伴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国的市场监管除了包容性监管和行政处罚外，还实施了依托信用大数据以及信用记录的信用监管方式。信用监管是新时代伴随社会治理理念的更新和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为进一步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现行信用信息法律法规标准，依托数字信息技术，以市场主体信用性质及其状况为基准，实行的分类分级、精准监督的新型监管体系。“从本质上讲，信用监管是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而实施的差异化监管手段，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从而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① 面对平台经济的双边或多边市场、数据驱动、交易场虚拟等特性，更需要探索和强化平台经济的有效信用监管方式，以遏制平台企业的各类投机牟利行为。

一是要建立健全信用监管的基础法律。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新型衍生品，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应法律法规完善密切相关。因为信用监管是依据企业信用信息在依法采集、专业化归集和评价基础上形成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对具有不同信用等级企业而实施的分类型监管。由于信用监管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合法采集和客观评价形成的信用记录为关键抓手，因此，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合法采集与使用，是信用管理有效实施的前提。众所周知，我国信用监管的基础性法律建设较为滞后，尚未正式制定国家层面的信用法律，虽然《社会信用法》已经被列入立法规划，处于制定过程中，但我国信用监管的基础性法律存在空缺是不争的事实。“与发达国家相对完善的信用法规体系相比，我国现行的信用法规和制度仍处于相对落后和薄弱的阶段，尚未形成国家级别的信用法规法律，仅有部分地区出台了有关法规，或者不同的部门法规中提出了相关的信用制度。”^② 显然，强化平台经济的信用监管，需要尽快制定和出台国家层面的信用法律，为合法采集和使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提供法律支撑。

二是完善信用监管的信用信息认定标准。对市场主体实行分类分级监管是信用监管的重要特色，但它实施的前提是制定出信用信息分类标准。只有尽快颁布信用信息分类标准，相关部门才能对市场主体依据统一的信用标准进行分类分级监管。现阶段，我国不仅在信用信息认定方面缺乏国家层面的必要法规，而且在信用信息分类方面也较为笼统，只是提出了“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③ 无疑，要夯实信用监管的操作基础，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能够依法依规依标进行分级分类。为此，需要搭建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信用监管平台，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采集的基础上，根据统一的信用评级标准，形成客观全面的信用报告，以便使信用信息既能够共享和广泛应用，也可以避免因信用信息使用不当或滥用而误伤企业。

^① 韩家平：《信用监管的演进、界定、主要挑战及政策建议》，载《征信》，2021（5）。

^② 唐桂、陈昊洁：《中国特色新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性研究》，载《经济问题探索》，2020（8）。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https://www.gov.cn/xinwen/2019-07/16/content_5410254.htm。

三是强化信用综合评价的操作性及其信用监管运行的保障机制。一方面,信用监管是通过信用评价发挥信用惩戒的作用。在信用评价方面,我国虽然确立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即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为主要依据,同时充分采用第三方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价结果”的综合评价原则,但缺乏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致使信用评价的可操作性不强。具而言之,需要拓展信用评价的外延,在金融领域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构建信用评价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企业与企业法人自我信用评价相结合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另一方面,信用监管的运行需要相关机制的保障。目前,我国信用监管运行中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需要进一步细化。围绕信用监管的有效实施,我国从“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加强信用监管有效运行的行政权责规划,但相关文件在信用监管实施层面,没有明确列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只是笼统地以某某部门负责、某某部门牵头的方式粗略规定。为此,亟须出台信用监管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的细则,以便“用好权”“履好责”。

数据与资本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为避免资本对数据的裹挟,遏制数据伦理缺失行为的滋生与蔓延,需要为数据设置好道德、法律、监管的自控线、禁止线和引导线,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A Study on the Ethics of the Data of Platform Economy

LI XinLong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new form of busines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plays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China's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Data are key productive factor of platform economy, concerning the benefit of companies, order of market,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workers. Such misuse of data as to make fake data, using data to violate the right of others have seriously affected the order of market, increased transaction cost, damaged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destroyed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defamed China. It is important to further study the ethics of platform economy to prove the ethics of data, classify the types of ethical anomalies regarding data, and regulate the use of data according to proper ethical frameworks.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Data; Ethics

(责任编辑 李 理)